

義守大學醫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2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 年 4 月 17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，特設「義守大學醫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舉辦提升教學及研究能力之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配合本系課程及實(見)習需求，推動教師培訓方案。
 - (三) 推薦本系優良教師。
 - (四) 彙整並公告教師教學及研究發表成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委員三至七人由系主任指派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